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彰簡字第577號

原告 瑋創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鎔瑋

訴訟代理人 廖國竣律師

王子綺律師

被告 馥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明振

訴訟代理人 蔡裕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4,705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美金4,7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1月14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交PROFORMA INVOICE取代合約方式簽立訂單（下稱系爭訂單），並由原告預付美金（下同）40,100元予被告，雙方約定原告於40,100元之範圍內隨時向被告訂購產品後成立買賣契約。原告於預付款項後陸續多次向被告訂購35,395元之商品，剩餘之4,705元定金被告即應返還原告，爰依兩造間之退款合意及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予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原告向被告訂購產品，原告並先支付貨款，被告依訂購產品備貨完成，惟出貨時，原告原訂購VVA-CBN11之產品500台，僅出貨300台，剩餘200台未能出貨，後續被告於104年11月至106年12月將剩餘200台陸續重工，造成增加重工費用及退料無法使用之損失。被告至105年仍有出

01 貨，目前帳上剩餘之款項為4,312元，被告同意剩餘款項更
02 換等值產品給原告，但不同意退還該款項，兩造間並無退款
03 合意等語。並聲明：

04 (一)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5 (二)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06 三、本院判斷：

07 (一) 原告主張兩造間曾於104年1月14日成立系爭訂單，原告
08 並預付40,100元予被告等情，業據其提出電子郵件、台中
09 商業銀行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台中銀行外匯綜合存款存摺
10 封面及內頁影本（見司促卷第19至25頁）為證，且為被告
11 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12 (二)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3 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截至104
14 年10月1日止，原告預付被告尚未使用之款項尚餘4,705
15 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電子郵件及PROFORMA INVOICE為證
16 （見彰簡卷第267至270頁），且為被告所未爭執（見彰
17 簡卷第275頁），應堪予以認定。被告雖辯稱於105年後
18 仍有出貨，故目前剩餘款項應僅有4,312元等語，然被告
19 所提出之銷貨單（見彰簡卷第115頁）為其單方製作，其
20 上並未有任何關於原告簽名或其餘足以彰顯兩造間有該買
21 賣合意之證明，且原告亦否認於105年後與被告仍有交易
22 ，此外，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提出其餘證據以實
23 其說，自難認被告此部分之抗辯為可採。本件兩造間就剩
24 餘之4,705元既未訂立契約，則被告受有該4,705元之利
25 益即不具有法律上之原因，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26 返還，即屬有據。

27 (三) 被告雖另答辯稱僅願意返還等值之貨品等語。惟按不當得
28 利之返還方法，以返還所受利益的原狀為原則，僅於其利
29 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時，依民法第181條但書規
30 定償還其價額。本件被告所受領之不當得利乃係4,705元
31 之美金，且依其性質並無不能返還之情形，故被告自應以

所受利益之原狀予以返還，而不得主張以等值之物品返還，被告此部分之答辯，亦非可採。

(四)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然既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109年6月23日前返還，該存證信函並已於109年6月17日送達被告，此有存證信函、回執聯為證（見彰簡卷第165至168頁），而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四、結論：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准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彰化簡易庭法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張莉秋

